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内设7个职能股室及5个归口管理二级机构，负责《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主要职责是：

贯彻实施《水法》负责全区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保障全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水资源保护工作、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区河道采砂许可和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水土保持法》负责水土保持执法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防治水土流失；贯彻实施《渔业法》负责渔政执法、管理渔业资源，主管全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审批办理渔业许可证负责全区水产工作、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及渔政执法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编制、审查、上报全区各类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河流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电子政务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内设7个职能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水政股、水保股、农村水利股、工程建设管理股、规划计划股；5个二级机构分别是：水产局、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技术指导站、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出山店水库防护工程建设管理中心；1个临时机构：政府河道采砂管理办公室。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二级机构决算。所属二级机构的部门决算纳入我局汇总反映。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6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5个，具体是：水利局本级；水产局；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技术指导站；出山店水库防护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浉河区政府河道采砂领导小组办公室。

因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未进行独立核算，收支在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本级核算。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8）**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

第三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5312.59万元，支出总计5312.5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增加4086.75万元，上升333.38%；支出增加4149.24万元，上升356.66%，主要原因是水利扶贫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增加。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5312.59万元，全部是财政拨款收入，占100 %。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5312.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7.59万元，占15.2%；项目支出4505万元，占84.8%；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5312.5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5312.59万元，占当年收入的100%。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12.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49.24万元，上升356.66%。主要原因是追加水利扶贫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12.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基本支出807.59万元，占15.2%，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90.49万元，占13%；公用经费支出117.09万元，占2.2%；外交（类）支出0元，占0%。项目支出4505万元，占84.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17.7万元，支出决算为531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9.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到位金额支。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627.3万元，支出决算为68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出山店水库防护工程建设管理经费。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到位资金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用于水毁工程维护建设。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用于农作物抗旱。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河道采砂综合整治，远程监控设施安装。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年初预算为60元，支出决算为4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浉河区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贫困村饮水安全全覆盖支出。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项目任务指标增加；追加水利扶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河道采砂集中整治经费等投资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807.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89.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117.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2.97万元，完成预算的98.26%。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压缩开支。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增加1.56万元，上升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65万元，增长17.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9万元，下降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河砂集中整治工作处于常年巡查的工作机制、河长制工作河道检查、脱贫攻坚下乡扶贫等工作增加了车辆使用频率；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意见等有关精神和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8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6%，占83.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预算的97.72%，占16.5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0元，支出决算数为0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数为11万元，支出决算数10.82万元，完成预算的98.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压缩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元，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10.82万元，主要用于水行政监察执法、河道采砂巡查、汛期河道检查、水利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检查工作等公务用车。2018年末，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及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其中：防汛指挥车1辆，水行政执法车2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2.2万元，支出2.15万元（无外宾接待支出），完成预算的97.7%。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本单位对突击性工作所需加班餐支出，公务接待共31批次，人数215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90%。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在评价中主要遵循适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反映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考虑效果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和资金管理指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科学合理，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优。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因此，公开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没有数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09万元，比2017年增加28.09万元，增长31.56%。主要原因是增加河长制公示牌、差旅费、工会费等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万元，全部是储备的防汛物资，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信阳市浉河区水利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防汛指挥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农林水（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是指水利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农林水（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水利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理、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培训、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村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打井、小型集雨设施、喷灌、滴灌等小型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贴等。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映江河湖库综合治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江河湖库水系连通。

**农村人畜饮水（项）：**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水利系统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